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LUE CONVERGENCE HOLDINGS LIMITED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valueconvergence.com>

(股票代號：8101)

##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建議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就建議新一般授權(「普通決議案」)而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已透過點票方式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當中超過50%票數贊成有關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賦予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143,194,443
2. 賦予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無
3. 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57,932,485
4. 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57,932,485
5. 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之票數佔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100%
6. 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0
7. 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之票數佔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0%

新濠金融及其聯繫人士已於該通函內表示彼等擬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彼等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源威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何猷龍先生（總裁及副主席）及辛定華先生（行政總裁）；三名非執行董事何鴻樂博士（主席）、李振聲博士及Patajo-Kapunan, Lorna律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沈瑞良先生、田耕熹博士及朱何妙馨女士。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包括為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頁[www.valueconvergence.com](http://www.valueconvergence.com)刊登。